

## 推動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業務說明

現行農機用油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免徵5%營業稅，同時扣除政府補貼額度計費。惟目前使用紙本免稅油憑單至加油站購油，購油時須交由加油站人員查核並依購油量撕取油點券，且農民須在每枚油點券簽章，使用上較為不便。

自今(103)年7月1日起，農機所有人持身分證及農機使用證即可直接掃描條碼完成購油，現行紙本免稅油憑單與資訊化購油方式併行至今(103)年12月31日止，明(104)年1月1日起，全面實施持身分證購油。

為利本業務行，請各農機所有人儘速辦理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量，持農機使用證、身分證(農民團體為農機指定保管人身分證)及剩餘之農機免稅油憑單至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，資訊系統將自動計算今年度剩餘之免稅油量。而自明(104)年起將由資訊系統自動儲存當年度用油量，農機所有人持身分證及農機使用證即可快速完成購油。